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7/1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安排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科布伦策街 80 号巴特戈德斯贝格市会堂(Stadthalle Bad Godesberg, Koblenzer Strasse 80)举行。会议将由主席于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主持开幕。

二、 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4. 会议报告。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3.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将由主席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第 2 段)提交会议通过。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一) 文件

5. 会议的主要文件将是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结论(FCCC/AG13/1996/4)以及第三届会议以来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提案。秘书处于 1997 年 2 月 15 日以后收到的提案将编入一份杂项文件印发。

6. 下文附件一列出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及会议备有的其他文件。

(二) 日程安排

7.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日程安排依正常工作时间内各种便利的提供情况而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可为一次会议提供有口译的服务。另外,需要时还可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便利,但不提供口译。请各代表团争取保证各次会议能按排定的时间准时开始,使这些便利得到充分利用。下文附件二列有一份工作安排建议。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8.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将在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这段时间内举行。主席待了解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此进行讨论的结果之后将进一步通告第五届会议的确切日期。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9. 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讨论了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具体而言，会上讨论了可能的多边磋商进程的特点、功能、体制安排和程序。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和缔约方的任何进一步建议既是在第四届会议上据以就这些要点进行更深入实质的讨论的基础，又是在第五届会议上据以开展工作的构架。

4. 会议报告

10. 本届会议相对较短的会期和讨论的性质可能会影响到能否在会议结束时及时拟出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特设小组不妨在相关议程项目之下通过决定或实质性结论案文，并授权报告员会后在主席指导下由秘书处协助完成报告。将尽力设法以所有语文印发结论，但须以翻译有足够的时间为前提。

附件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6/4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1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 来文综合
FCCC/AG13/1996/2	1996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各代表团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某些处理不履约的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评述

附件二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拟议日程安排

	2 月 25 日 星期二	2 月 26 日 星期三	2 月 27 日 星期四	2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组织事项) 项目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项目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下午 3 时至 下午 6 时	项目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项目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项目 4 (会议报告)

-- -- -- -- --